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8號

原告 龔冠宇

被告 蔡昶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40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李宇璿

法官 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麗英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